

南宮市水務局行政執法事項清單（2024年版）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執法類別	執法主體	承辦機構	執法依據						實施對象	辦理時限		收費依據和標準	備註
					法律	行政法規	地方性法規	部委規章	政府規章	規範性文件		法定時限	承諾時限		
1	違反水工程建設規劃管理的處罰	行政處罰	南宮市水務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防洪法》（1997年頒布，2016年7月修訂）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						其他機關、事業單位、企業	法定時限			
2	違反水資源管理規定的處罰	行政處罰	南宮市水務局	水政水資源管理與節約用水科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號，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	《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國務院第676號令，2017年3月頒布）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	《河北省實施〈水法〉辦法》（2010年9月頒布）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條例》（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				其他機關、事業單位、社會組織及個人	法定時限			

南宮市水務局行政執法事項清單（2024年版）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執法類別	執法主體	承辦機構	執法依據						實施對象	辦理時限		收費依據和標準	備註
					法律	行政法規	地方性法規	部委規章	政府規章	規範性文件		法定時限	承諾時限		
3	違反河道（包括湖泊）管理（包括采砂）規定的處罰	行政處罰	南宮市水務局	水政水資源管理與節約用水科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1988年頒布，2002年8月修訂）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道管理條例》（1988年國務院令第三號）2018年3月修改第四十四條	《河北省河湖保護和治理條例》已經河北省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於2020年1月11日通過，自2020年3月22日起施行。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十二條				其他機關、事業單位、企業、社會組織及個人	法定時限			
4	違反水工程管理規定的處罰	行政處罰	南宮市水務局	水政水資源管理與節約用水科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號，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二條《中華人民共和國防洪法》（1997年頒布，2009年8月修訂）第六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道管理條例》（1988年國務院令第三號）第四十五條	《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條例》（1990年頒布，1998年省人大修訂）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				水利工程建設單位	法定時限			

南宮市水務局行政執法事項清單（2024年版）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執法類別	執法主體	承辦機構	執法依據						實施對象	辦理時限		收費依據和標準	備註
					法律	行政法規	地方性法規	部委規章	政府規章	規範性文件		法定時限	承諾時限		
5	違反招標投標管理規定的處罰	行政處罰	南宮市水務局	水政水資源管理與節約用水科	《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1999年頒布）第七條第二款第四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2011年國務院令 第613號）第四條、六十三條至八十一條。		《水利工程建設項目招標投標管理規定》（2001年水利部令 第14號）第七條			招標人、招標代理機構、投標人、評標委員會成員、參加開評標會議人員	法定時限			
6	違反水利工程驗收管理規定的處罰	行政處罰	南宮市水務局	水政水資源管理與節約用水科				《水利工程建設項目驗收管理規定》（2006年水利部令 第30號）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	《河北省水能資源開發利用管理規定》（2011年省政府令 第13號）第十二條		工程參建單位、驗收專家、參加驗收會議人員	法定時限			

南宮市水務局行政執法事項清單（2024年版）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執法類別	執法主體	承辦機構	執法依據						實施對象	辦理時限		收費依據和標準	備註
					法律	行政法規	地方性法規	部委規章	政府規章	規範性文件		法定時限	承諾時限		
7	違反水利工程質量監督、檢測管理規定的處罰	行政處罰	南宮市水務局	水政水資源管理與節約用水科				《水利工程質量檢測管理規定》（2008年水利部令第36號）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水利部《水利工程質量監督管理規定》（水建〔1997〕339號）第七章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			項目法人、質量檢測單位、監督員	法定時限			

南宮市水務局行政執法事項清單（2024年版）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執法類別	執法主體	承辦機構	執法依據						實施對象	辦理時限		收費依據和標準	備註
					法律	行政法規	地方性法規	部委規章	政府規章	規範性文件		法定時限	承諾時限		
8	違反水土保持管理規定的處罰	行政處罰	南宮市水務局	水政水資源管理與節約用水科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土保持法》（1991年頒布，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號修訂）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		《河北省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土保持法〉辦法》（1993年頒布，2014年5月修訂）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				生產建設單位或個人	法定時限			
9	違反蓄滯洪區非防洪工程建設規定的處罰	行政處罰	南宮市水務局	水政水資源管理與節約用水科	《中華人民共和國防洪法》（1997年頒布，2009年8月修訂）第五十九條		《河北省蓄滯洪區管理辦法》				其他機關、事業單位、企業、社會組織及個人	法定時限			

南宮市水務局行政執法事項清單（2024年版）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執法類別	執法主體	承辦機構	執法依據						實施對象	辦理時限		收費依據和標準	備註
					法律	行政法規	地方性法規	部委規章	政府規章	規範性文件		法定時限	承諾時限		
10	對違反節水管理規定的處罰	行政處罰	南宮市水務局	水政水資源管理與節約用水科	《水法》第七十一條	《取水許可管理辦法》第四十九條	河北省節約用水條例（2021年5月28日河北省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通過根據2021年7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河北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河北省發展循環經濟條例〉等五部法規的決定》修正）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								
11	對水利工程建設單位未提供建設工程安全生產作業環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費用的行政處罰	行政處罰	南宮市水務局	水政水資源管理與節約用水科		《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第五十四條					水利工程建設單位	法定時限			

南宮市水務局行政執法事項清單（2024年版）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執法類別	執法主體	承辦機構	執法依據						實施對象	辦理時限		收費依據和標準	備註
					法律	行政法規	地方性法規	部委規章	政府規章	規範性文件		法定時限	承諾時限		
12	對水利工程建設單位對勘察、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單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產法律、法規和強制性標準規定的要求的，或者要求施工單位壓縮合同约定的工期的，或者將拆除工程發包給不具有相應資質等級的施工單位的行政處罰	行政處罰	南宮市水務局	水政水資源管理與節約用水科		《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第五十五條					水利工程建設單位	法定時限			
13	對未按照法律、法規和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進行勘察、設計的，或者採用新結構、新材料、新工藝的建設工程和特殊結構的建設工程，設計單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員安全和預防生產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議的行政處罰	行政處罰	南宮市水務局	水政水資源管理與節約用水科		《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					水利工程勘察單位、設計單位	法定時限			

南宮市水務局行政執法事項清單（2024年版）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執法類別	執法主體	承辦機構	執法依據						實施對象	辦理時限		收費依據和標準	備註
					法律	行政法規	地方性法規	部委規章	政府規章	規範性文件		法定時限	承諾時限		
14	對未對施工組織設計中的安全技術措施或者專項施工方案進行審查的，或者發現安全事故隱患未及時要求施工單位整改或者暫時停止施工的，或者施工單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時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的，或者未依照法律、法規和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實施監理的行政處罰	行政處罰	南宮市水務局	水政水資源管理與節約用水科		《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					水利工程監理單位	法定時限			
15	對為建設工程提供機械設備和配件的單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備齊全有效的保險、限位等安全設施和裝置的行政處罰	行政處罰	南宮市水務局	水政水資源管理與節約用水科		《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第五十九條					水利工程中為建設工程提供機械設備和配件的單位	法定時限			
16	對未編制拆裝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或者未由專業技術人員現場監督的，或者未出具自檢合格證明或者出具虛假證明的，或者未向施工單位進行安全使用說明，辦理移交手續的行政處罰	行政處罰	南宮市水務局	水政水資源管理與節約用水科		《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第六十一條					水利工程中為建設工程提供自升式架設設施安裝、拆卸的單位	法定時限			

南宮市水務局行政執法事項清單（2024年版）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執法類別	執法主體	承辦機構	執法依據						實施對象	辦理時限		收費依據和標準	備註
					法律	行政法規	地方性法規	部委規章	政府規章	規範性文件		法定時限	承諾時限		
17	對未設立安全生產管理機構、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或者分部分項工程施工時無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現場監督的，或者施工單位的主要負責人、項目負責人、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作業人員或者特種作業人員，未經安全教育培訓或者經考核不合格即從事相關工作的，或者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險部位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志，或者未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在施工现场設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備消防設施和滅火器材的，或者未向作業人員提供安全防護用具和安全防護服裝的，或者未按照規定在施工现场起重機械和整體提升腳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設設施驗收合格後登記的，或者使用國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藝、設備、材料的等6項的行政處罰	行政處罰	南宮市水務局	水政水資源管理與節約用水科		《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第六十二條					水利工程施工單位	法定時限			

南宮市水務局行政執法事項清單（2024年版）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執法類別	執法主體	承辦機構	執法依據						實施對象	辦理時限		收費依據和標準	備註
					法律	行政法規	地方性法規	部委規章	政府規章	規範性文件		法定時限	承諾時限		
18	對施工單位挪用列入建設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業環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費用的行政處罰	行政處罰	南宮市水務局	水政水資源管理與節約用水科		《建設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條例》第六十三條					水利工程施工單位	法定時限			
19	對施工前未對有關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詳細說明的，或者未根據不同施工階段和周圍環境及季節、氣候的變化，在施工现场採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或者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或者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或者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罰	行政處罰	南宮市水務局	水政水資源管理與節約用水科		《建設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條例》第六十四條					水利工程施工單位	法定時限			

南宮市水務局行政執法事項清單（2024年版）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執法類別	執法主體	承辦機構	執法依據						實施對象	辦理時限		收費依據和標準	備註
					法律	行政法規	地方性法規	部委規章	政府規章	規範性文件		法定時限	承諾時限		
20	對施工單位挪用列入建設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業環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費用的行政處罰	行政處罰	南宮市水務局	水政水資源管理與節約用水科		《建設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條例》第六十五條					水利工程施工單位	法定時限			
21	對施工單位的主要負責人、項目負責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職責的，或者作業人員不服管理、違反規章制度和操作規程冒險作業造成重大傷亡事故或者其他嚴重後果的行政處罰	行政處罰	南宮市水務局	水政水資源管理與節約用水科		《建設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條例》第六十六條					水利工程施工單位主要負責人、項目負責人、作業人員	法定時限			
22	對施工單位取得資質證書後，降低安全生产條件的行政處罰	行政處罰	南宮市水務局	水政水資源管理與節約用水科		《建設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條例》第六十七條					水利工程施工單位	法定時限			
23	對承擔安全評價、認證、檢測、檢驗工作的機構，出具虛假證明文件的行政處罰	行政處罰	南宮市水務局	水政水資源管理與節約用水科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條						水利工程中承擔安全評價、認證、檢測、檢驗工作的機構	法定時限			

南宮市水務局行政執法事項清單（2024年版）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執法類別	執法主體	承辦機構	執法依據						實施對象	辦理時限		收費依據和標準	備註
					法律	行政法規	地方性法規	部委規章	政府規章	規範性文件		法定時限	承諾時限		
24	對生產經營單位的決策機構、主要負責人或者個人經營的投資人不依照本法規定保證安全生產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產經營單位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行政處罰	行政處罰	南宮市水務局	水政水資源管理與節約用水科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第九十條						水利生產經營單位	法定時限			
25	對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安全生產管理職責的行政處罰	行政處罰	南宮市水務局	水政水資源管理與節約用水科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第九十一條						水利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	法定時限			
26	對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安全生產管理職責，導致發生生產安全事故的行政處罰	行政處罰	南宮市水務局	水政水資源管理與節約用水科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第九十二條						水利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	法定時限			
27	對生產經營單位的安全生產管理人員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安全生產管理職責的行政處罰	行政處罰	南宮市水務局	水政水資源管理與節約用水科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第九十三條：						水利生產經營單位的安全管理人員	法定時限			

南宮市水務局行政執法事項清單（2024年版）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執法類別	執法主體	承辦機構	執法依據						實施對象	辦理時限		收費依據和標準	備註
					法律	行政法規	地方性法規	部委規章	政府規章	規範性文件		法定時限	承諾時限		
28	對未按照規定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安全生產管理人員的；危險物品的儲存單位以及建築施工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和安全生產管理人員未按照規定經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規定對從業人員、被派遣勞動者、實習學生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或者未按照規定如實告知有關的安全生產事項的；未如實記錄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情況的；未將事故隱患排查治理情況如實記錄或者未向從業人員通報的；未按照規定制定生產安全事故應急救援預案或者未定期組織演練的；特種作業人員未按照規定經專門的安全作業培訓并取得相應資格，上崗作業的行政處罰	行政處罰	南宮市水務局	水政水資源管理與節約用水科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第九十四條						水利生產經營單位	法定時限			

南宮市水務局行政執法事項清單（2024年版）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執法類別	執法主體	承辦機構	執法依據						實施對象	辦理時限		收費依據和標準	備註
					法律	行政法規	地方性法規	部委規章	政府規章	規範性文件		法定時限	承諾時限		
29	對未按照規定對儲存、裝卸危險物品的建設項目進行安全評價的；儲存、裝卸危險物品的建設項目沒有安全設施設計或者安全設施設計未按照規定報經有關部門審查同意的；儲存、裝卸危險物品的建設項目的施工單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設施設計施工的；儲存危險物品的建設項目竣工投入生產或者使用前，安全設施未經驗收合格的行政處罰	行政處罰	南宮市水務局	水政水資源管理與節約用水科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第九十五條						水利生產經營單位	法定時限			
30	對未經依法批准，擅自運輸、儲存、使用危險物品或者處置廢棄危險物品的行政處罰	行政處罰	南宮市水務局	水政水資源管理與節約用水科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第九十七條						水利生產經營單位	法定時限			

南宮市水務局行政執法事項清單（2024年版）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執法類別	執法主體	承辦機構	執法依據						實施對象	辦理時限		收費依據和標準	備註
					法律	行政法規	地方性法規	部委規章	政府規章	規範性文件		法定時限	承諾時限		
31	對未在有較大危險因素的生計經營場所和有關設施、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志的；安全設備的安裝、使用、檢測、改造和報廢不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未對安全設備進行經常性維護、保養和定期檢測的；未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的；危險物品的容器、運輸工具未經具有專業資質的機構檢測、檢驗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證或者安全標志，投入使用的；使用應當淘汰的危及生計安全的工藝、設備的行政處罰	行政處罰	南宮市水務局	水政水資源管理與節約用水科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計法》第九十六條						水利生計經營單位	法定時限			
32	對生計經營單位未採取措施消除事故隱患的行政處罰	行政處罰	南宮市水務局	水政水資源管理與節約用水科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計法》第九十九條						水利生計經營單位	法定時限			

南宮市水務局行政執法事項清單（2024年版）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執法類別	執法主體	承辦機構	執法依據						實施對象	辦理時限		收費依據和標準	備註
					法律	行政法規	地方性法規	部委規章	政府規章	規範性文件		法定時限	承諾時限		
33	對運輸、儲存、使用危險物品或者處置廢棄危險物品，未建立專門安全管理制度、未採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對重大危險源未登記建檔，或者未進行評估、監控，或者未制定應急預案的；進行爆破、吊裝以及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規定的其他危險作業，未安排專門人員進行現場安全管理的；未建立事故隱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政處罰	行政處罰	南宮市水務局	水政水資源管理與節約用水科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第九十八條						水利生產經營單位	法定時限			
34	對生產經營單位將生產經營項目、場所、設備發包或者出租給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或者相應資質的單位或者個人的；生產經營單位未與承包單位、承租單位簽訂專門的安全生產管理協議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賃合同中明確各自的安全生產管理職責，或者未對承包單位、承租單位的安全生產統一協調、管理的行政處罰	行政處罰	南宮市水務局	水政水資源管理與節約用水科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第一百條						水利生產經營單位	法定時限			

南宮市水務局行政執法事項清單（2024年版）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執法類別	執法主體	承辦機構	執法依據						實施對象	辦理時限		收費依據和標準	備註
					法律	行政法規	地方性法規	部委規章	政府規章	規範性文件		法定時限	承諾時限		
35	對兩個以上生產經營單位在同一作業區域內進行可能危及對方安全生產的生產經營活動，未簽訂安全生產管理協議或者未指定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進行安全檢查與協調的行政處罰	行政處罰	南宮市水務局	水政水資源管理與節約用水科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第一百零一條						水利生產經營單位	法定時限			
36	對生產經營單位有儲存、使用危險物品的倉庫與員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築內，或者與員工宿舍的距離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產經營場所和員工宿舍未設有符合緊急疏散需要、標志明顯、保持暢通的出口，或者鎖閉、封堵生產經營場所或者員工宿舍出口的行政處罰	行政處罰	南宮市水務局	水政水資源管理與節約用水科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第一百零二條						水利生產經營單位	法定時限			
37	對生產經營單位與從業人員訂立協議，免除或者減輕其對從業人員因生產安全事故傷亡依法應承擔的責任的行政處罰	行政處罰	南宮市水務局	水政水資源管理與節約用水科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第一百零三條						水利生產經營單位	法定時限			

南宮市水務局行政執法事項清單（2024年版）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執法類別	執法主體	承辦機構	執法依據						實施對象	辦理時限		收費依據和標準	備註
					法律	行政法規	地方性法規	部委規章	政府規章	規範性文件		法定時限	承諾時限		
38	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規定，生產經營單位拒絕、阻礙負有安全生產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依法實施監督檢查的行政處罰	行政處罰	南宮市水務局	水政水資源管理與節約用水科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第一百零五條						水利工程生產經營單位	法定時限			
39	對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在本單位發生生產安全事故時，不立即組織搶救或者在事故調查處理期間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對生產安全事故隱瞞不報、謊報或者遲報的行政處罰	行政處罰	南宮市水務局	水政水資源管理與節約用水科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第一百零六條						水利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	法定時限			
40	對生產經營單位不具備本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經停產停業整頓仍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行政處罰	行政處罰	南宮市水務局	水政水資源管理與節約用水科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第一百零八條						水利生產經營單位	法定時限			
41	對發生生產安全事故，對負有責任的生產經營單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擔相應的賠償等責任外的行政處罰	行政處罰	南宮市水務局	水政水資源管理與節約用水科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第一百零九條						水利生產經營單位	法定時限			

南宮市水務局行政執法事項清單（2024年版）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執法類別	執法主體	承辦機構	執法依據						實施對象	辦理時限		收費依據和標準	備註
					法律	行政法規	地方性法規	部委規章	政府規章	規範性文件		法定時限	承諾時限		
42	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未履行安全生產管理職責的，責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處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的罰款，責令生產經營單位停產停業整頓。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有下列違法行為，導致發生生產安全事故的，給予撤職處分；構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關規定追究刑事責任。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依照前款規定受刑事處罰或者撤職處分的，自刑罰執行完畢或者受處分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擔任任何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對重大、特別重大生產安全事故負有責任的，終身不得擔任本行業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	行政處罰	南宮市水務局	水政水資源管理與節約用水科			《河北省安全生產條例》第七十一條				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	法定時限			

南宮市水務局行政執法事項清單（2024年版）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執法類別	執法主體	承辦機構	執法依據						實施對象	辦理時限		收費依據和標準	備註
					法律	行政法規	地方性法規	部委規章	政府規章	規範性文件		法定時限	承諾時限		
43	生產經營單位的決策機構、主要負責人、個人經營的投資人未按照本條例規定保證安全生產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產經營單位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責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責令生產經營單位停產停業整頓。有前款違法行為，導致發生生產安全事故的，對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給予撤職處分；對個人經營的投資人處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較重的，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關規定追究刑事責任。	行政處罰	南宮市水務局	水政水資源管理與節約用水科			《河北省安全生產條例》第七十二條				生產經營單位的決策機構、主要負責人、個人經營的投資人	法定時限			

南宮市水務局行政執法事項清單（2024年版）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執法類別	執法主體	承辦機構	執法依據						實施對象	辦理時限		收費依據和標準	備註
					法律	行政法規	地方性法規	部委規章	政府規章	規範性文件		法定時限	承諾時限		
44	違反本條例規定，生產經營單位未按照規定進行安全檢查、風險因素辨識管控、事故隱患排查的，或者對發現的事故隱患和問題未制定整改方案計劃的，責令限期改正，處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的罰款。生產經營單位未採取措施消除事故隱患的，責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產經營單位拒不執行的，責令停產停業整頓，並處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三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的罰款。微小企業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業崗位危險因素的，予以警告，責令改正，並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罰款。	行政處罰	南宮市水務局	水政水資源管理與節約用水科			《河北省安全生產條例》第七十三條				生產經營單位	法定時限			

南宮市水務局行政執法事項清單（2024年版）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執法類別	執法主體	承辦機構	執法依據						實施對象	辦理時限		收費依據和標準	備註
					法律	行政法規	地方性法規	部委規章	政府規章	規範性文件		法定時限	承諾時限		
45	違反本條例規定，生產經營單位未按照規定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安全生產管理人員的，責令限期改正，可以處五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未改正的，責令停產停業整頓，並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的罰款。違反本條例規定，生產經營單位開展安全生產教育培訓或者教育培訓檔案不符合要求的，責令限期改正，可以處三萬元以下的罰款；未開展安全生產教育培訓或者未設立教育培訓檔案的，責令限期改正，可以處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未改正的，責令停產停業整頓，並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的罰款。	行政處罰	南宮市水務局	水政水資源管理與節約用水科			《河北省安全生產條例》第七十五條				生產經營單位	法定時限			

南宮市水務局行政執法事項清單（2024年版）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執法類別	執法主體	承辦機構	執法依據						實施對象	辦理時限		收費依據和標準	備註
					法律	行政法規	地方性法規	部委規章	政府規章	規範性文件		法定時限	承諾時限		
46	違反本條例規定，生產經營單位有下列行為之一的，責令立即停止作業，限期改正，並可以處五萬元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可以處一萬元以下的罰款：（一）未按照安全技術標準和管理规范要求，進行高空作業、地下受限空間作業或者易燃易爆場所動火作業的；（二）未按照安全技術標準和管理规范要求，進行爆破、吊裝、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道路清障救援、大型检修作业的；（三）发包、承包受限空间、高空作业项目，未与承包、发包单位签订专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行政處罰	南宮市水務局	水政水資源管理與節約用水科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七条				生產經營單位	法定時限			

南宮市水務局行政執法事項清單（2024年版）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執法類別	執法主體	承辦機構	執法依據						實施對象	辦理時限		收費依據和標準	備註
					法律	行政法規	地方性法規	部委規章	政府規章	規範性文件		法定時限	承諾時限		
47	違反本條例規定，生產經營單位與從業人員訂立減輕或者免除其對從業人員因生產安全事故傷亡依法應承擔責任協議的，該協議無效，並對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個人經營的投資人按照下列規定處以罰款：（一）在協議中減輕其對從業人員因生產安全事故傷亡依法應承擔責任的，處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的罰款；（二）在協議中免除其對從業人員因生產安全事故傷亡依法應承擔責任的，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行政處罰	南宮市水務局	水政水資源管理與節約用水科			《河北省安全生產條例》第七十八條				生產經營單位	法定時限			

南宮市水務局行政執法事項清單（2024年版）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執法類別	執法主體	承辦機構	執法依據						實施對象	辦理時限		收費依據和標準	備註
					法律	行政法規	地方性法規	部委規章	政府規章	規範性文件		法定時限	承諾時限		
48	違反本條例規定，生產經營單位有下列行為之一的，責令限期改正，並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可以處一萬元以下的罰款： （一）違反各項安全生產標準以及本單位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的；（二）違章指揮、違章操作、違反勞動紀律和強令職工冒險作業的；（三）未建立和落實班組安全管理制度；（四）發生生產安全事故未按要求組織安全生產狀況評估的；（五）以貨幣或者其他物品代替防護用品的；（六）礦山、金屬冶煉、建築施工單位，危險物品的生產、經營、儲存、使用、運輸、裝卸單位和建材、機械加工、電力、供熱單位以及其他規模以上的生產經營單位未制定復工復產方案或者未組織復工復產培訓和安全檢查的。	行政處罰	南宮市水務局	水政水資源管理與節約用水科			《河北省安全生產條例》第七十九條				生產經營單位及其負責人和直接責任人員	法定時限			

南宮市水務局行政執法事項清單（2024年版）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執法類別	執法主體	承辦機構	執法依據						實施對象	辦理時限		收費依據和標準	備註
					法律	行政法規	地方性法規	部委規章	政府規章	規範性文件		法定時限	承諾時限		
49	違反本條例規定，生產經營單位拒絕、阻撓負有安全生產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依法實施監督檢查的，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處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較重的，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關規定追究刑事責任。	行政處罰	南宮市水務局	水政水資源管理與節約用水科			《河北省安全生產條例》第八十條				生產經營單位	法定時限			
50	組織拆除或者封閉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閉的取水工程或者設施	行政強制	南宮市水務局	水政水資源管理與節約用水科		《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國務院第676號令，2017年3月頒布）第四十九條					取用水單位及個人	法定時限			
51	查封、扣押實施違法行為的工具及施工機械、設備等	行政強制	南宮市水務局	水政水資源管理與節約用水科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土保持法》（1991年頒布，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號修訂）第四十四條						生產建設單位及個人	法定時限			

南宮市水務局行政執法事項清單（2024年版）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執法類別	執法主體	承辦機構	執法依據						實施對象	辦理時限		收費依據和標準	備註
					法律	行政法規	地方性法規	部委規章	政府規章	規範性文件		法定時限	承諾時限		
52	水保項目代履行	行政強制	南宮市水務局	水政水資源管理與節約用水科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土保持法》（1991年頒布，2010年主席令第39號修訂）第五十五條、五十六條						生產建設單位或個人	法定時限			
53	河湖违建清理	行政強制	南宮市水務局	水政水資源管理與節約用水科	《中華人民共和國防洪法》（1997年頒布，2009年8月修訂）第五十七條、五十八條						相關單位和個人	法定時限			
54	对违法建设水工程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強制	南宮市水務局	水政水資源管理與節約用水科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第六十五條《中華人民共和國防洪法》第五十三條						水工程建設單位	法定時限			
55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的行政强制执行	行政強制	南宮市水務局	水政水資源管理與節約用水科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第六十五條						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或者其成員	法定時限			
56	对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强制	行政強制	南宮市水務局	水政水資源管理與節約用水科		《農田水利條例》第四十三條					占用農業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設施的單位/個人	法定時限			

南宮市水務局行政執法事項清單（2024年版）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執法類別	執法主體	承辦機構	執法依據						實施對象	辦理時限		收費依據和標準	備註
					法律	行政法規	地方性法規	部委規章	政府規章	規範性文件		法定時限	承諾時限		
57	對違法在大壩管理和保護範圍內修建碼頭、魚塘的行為的行政強制	行政強制	南宮市水務局	水政水資源管理與節約用水科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第六十五條、《中華人民共和國防洪法》第五十七條						在大壩管理和保護範圍內修建碼頭、魚塘的單位和個人	法定時限			
58	監督檢查水事行為	行政檢查	南宮市水務局	水政水資源管理與節約用水科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主席令第七十四號、2002年8月29日修訂）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三條						建設單位、個人	無			
59	對生產建設項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檢查	行政檢查	南宮市水務局	農水科	《水土保持法》第五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三條						生產建設單位/個人	無			
60	對河道管理範圍內有關活動（不含河道採砂）的行政檢查	行政檢查	南宮市水務局	河長綜合考核與督查股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道管理條例》第四條、第八條					河道管理範圍內有關活動（不含河道採砂）的單位/個人	無			
61	對河道管理範圍內建設項目的行政檢查	行政檢查	南宮市水務局	河長綜合考核與督查股				《河道管理範圍內建設項目管理的有關規定》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建設單位、個人	無			

南宮市水務局行政執法事項清單（2024年版）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執法類別	執法主體	承辦機構	執法依據						實施對象	辦理時限		收費依據和標準	備註
					法律	行政法規	地方性法規	部委規章	政府規章	規範性文件		法定時限	承諾時限		
62	對編制洪水影響評價報告非防洪建設項目的行政檢查	行政檢查	南宮市水務局	河長綜合考核與督查股	《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			《水行政許可實施辦法》第四十五條		《水利部關於加強非建設項目洪水影響評價的通知》（水汛〔2017〕359號）	建設單位、個人	無			
63	對水工程運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動的行政檢查	行政檢查	南宮市水務局	河長綜合考核與督查股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號，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防洪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	《水庫大壩安全管理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河道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					影響水工程運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動的單位和個人	無			
64	對河道采砂的行政檢查	行政檢查	南宮市水務局	河長綜合考核與督查股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道管理條例》第四條、第八條					河道管理範圍內采砂的單位/個人	無			

南宮市水務局行政執法事項清單（2024年版）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執法類別	執法主體	承辦機構	執法依據						實施對象	辦理時限		收費依據和標準	備註
					法律	行政法規	地方性法規	部委規章	政府規章	規範性文件		法定時限	承諾時限		
65	對節約用水的行政檢查	行政檢查	南宮市水務局	水政水資源管理與節約用水科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號，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條		《河北省節約用水條例》第五條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全省節約用水工作，組織編制節約用水規劃並監督實施，依法规范管理，指導和推動節水型社會				用水單位或個人	無			
66	對開墾荒坡地防止水土流失措施落實情況的行政檢查	行政檢查	南宮市水務局	農水科		《水土保持法實施條例》第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七條					開墾荒坡地的單位/個人	無			

171001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	行政处罚	南宫市水利局	水政水资源管理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2010年12月25日修订）第五十三条			
171002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南宫市水利局	水政水资源管理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74号、2002年8月29日修订）第六十九条			
171003	对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	行政处罚	南宫市水利局	水政水资源管理办公室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2006年2月21日公布）第五十二条		
171004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南宫市水利局	水政水资源管理办公室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2006年2月21日公布）第五十三条		

172001	防汛抗旱 应急处置	行政 处罚	南宫市 水务局	防汛抗旱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 防洪法》 （主席令 第18号、 2009年8月 27日修 订）第四 十二条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抗旱条例 》（国务 院令第552 号、2009 年2月26日 公布）第 四十六条 、第四十 七条		
1711001	入河排污 口设置和 扩大审批	行政 处罚	南宫市 水务局	水政水资 源管理办 公室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水土保持 法》 （2002年 修订）第 三十四条			
1711002	建设项目 水资源论 证报告书 审批	行政 处罚	南宫市 水务局	水政水资 源管理办 公室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水法》 （2002年8 月29日修 订）第二 十三条	《建设项 目水资源 论证管理 办法》 （2002年 水利部、国 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 会令第15 号）第八 、九和十 条		《建设项 目水资源 论证报告 书审查工 作管理规 定（试 行）》 （水利部 水资源（ 2003）311 号）第三 条
173001	水土保持 费	行政 处罚	南宫市 水务局	水政水资 源管理办 公室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水土保持 法》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无	无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无	无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无	无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无	无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无	无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无	无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无	无	
《河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冀财税[2015]50号文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无	无	